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美公司”）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沪美公司、陈乐伍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（1）沪美公司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(%)	用途
沪美公司	控股股东	19.3071	2018-2-27	2018-8-15	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0.14	补充 质押
		51.7586	2018-2-27	2018-12-13	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0.37	补充 质押
合计	-	71.0657	-	-	-	0.51	-

注：本次质押为沪美公司对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962.00 万股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2,943.00 万股）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(2) 陈乐伍先生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(%)	用途
陈乐伍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92.3935	2018-2-27	2019-1-3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19	补充质押
合计	-	92.3935	-	-	-	2.19	-

注：本次质押为陈乐伍先生对于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00.00 万股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3,750.00 万股）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,10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2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38,622,657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27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5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1,673,935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5%。

3、如公司股价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，沪美公司、陈乐伍先生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沪美公司、陈乐伍先生将积极与相关质权人协商，并通过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。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